

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表(高雄戒治所)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收容人戒癮課程處遇	戒治所與一般監獄不同，旨在幫助成癮者能被治療改善毒癮，理論上希望他們在此不是把刑期服滿而是能有一個戒癮治療機制，想了解特別的處遇課程內容與成效以及授課軟硬體設施。	<p>一、執行期間：毒品收容人基礎大班課程處遇執行期間為全年度不間斷。進階團體輔導處遇111年度因新冠疫情影響，執行期間以1-5月、7月-12月為主。</p> <p>二、大班課程基礎處遇實施</p> <p>(一)本所於工場成立授課班級(觀察勒戒人2班、戒治3班、戒毒班1班)，依「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9條」、「法務部所屬看守所、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表」、「戒治處分執行條例」、「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開辦各類法定及七大面向課程。</p> <p>(二)各類課程實施概況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觀察勒戒處遇課程：每日於大班教室中實施6大類處遇課程(宗教教育、法治教育、人文教育、衛生教育、戒毒輔導、生涯輔導)，每週至少16小時課程時數，提供戒癮教育相關知能、培養體力並增加戒毒動機。 2、強制戒治處遇課程：分調適期(4週)、心理輔導期(12週)及社會適應期(8週)三階段排定課表辦理，課程內容包含「衛生教育、成癮概念、諮商輔導、法治教育、人文教育、宗教教育、工作與休閒、生涯輔導與體育課程」等，各期別每週至少18~20小時課程時數。 3、毒品犯七大面向課程：毒品犯於戒毒班內全員安排接受七大面向課程，處遇執行期間為全年度不間斷。 <p>三、進階處遇深化小團體輔導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觀察勒戒人：依其短期收容特性，發展短期密集之團體處

		<p>遇。短期密集之團體處遇為4次的戒癮衛教輔導(臨床心理師帶領)及4次的職業復歸準備團體(社工師或職能治療師帶領)，以上團體輔導於2-3週內實施完畢，協助其賦歸社會前能獲得戒癮知能及規劃後續戒癮生活。111年度起由社工師帶領，新增辦愛滋感染者社區預防復發團體。</p> <p>2、強制戒治人：依所內心理師和社工師之評估建議做處遇分類，視受戒治人之戒癮風險及處遇需求，安排參加「認知戒癮、藝術治療、敘事治療、身心健康、正念生活、職涯輔導、家庭關係、社區預防復發」等進階專業團體。</p> <p>3、施用毒品受刑人：針對於小單位視同作業之毒品犯，安排戒癮教育團體4-8小時。為強化部分七大面向主題強化處遇深度，依據處遇前篩選表，考量意願、再犯風險、治療需求較高且有意願者，透過小團體方式提供進階處遇。</p>
收容人常見問題	<p>想了解本所收容人較常反映的意見或問題，以俾瞭解本所收容人特性並作為日後視察訪談參考。</p> <p>機關裡可能會有一些收容人比較不好管教，甚至為反對而反對的，例如對外陳情與事實未盡相符之事，本所是否有這些問題？如何處理？</p>	<p>關於收容人日常提問內容，從每周各場舍意見箱及膳食會議內容，主要常見問題共有四類：</p> <p>一、繼續施用毒品評估標準： 有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(110年3月22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561號函)系由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成癮科學會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，依據成癮理論、臨床實務及實證研究資料修訂，藉由多面向之角度並以分數客觀呈現評估結果，判斷個案再度使用毒品傾向之高低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，具一致性、普遍性、客觀性及實證基礎。</p> <p>二、抽菸時間管制： 按109年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「受刑人與被告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」第7條載明：「機關得依狀況指定吸菸時間。非於</p>

指定之時間，禁止收容人吸菸。」然下課時段吸菸，因「時間短促、二手煙霧難散」，此將嚴重影響授課人員身體健康，與菸害防治規定有違。況本所依法採定時、定點、定量，開放於早、中、晚時段吸菸，兼顧保障他人健康權。

三、保管金購菸限制

1、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20日法矯署勤字11005001440號函說明二：各戒治所、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針對受戒治人及受觀察、勒戒人保管金使用進行限制，以預留扣抵費用，爰建議受戒治人保管金未超過新台幣10,000元者及受觀察、勒戒人保管金未超過新台幣4,500元者，僅得支用購買日常生活必須品及醫療支出，但機關得審酌個案狀況，調整控留金額。

2、依「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觀察勒戒及戒治費用收取作業規定」第三條規定：

(1)受觀察勒戒人之保管金結存金額未超過四千五百元（含留用車資），除購買日常必需用品或支付醫療費用外，應預留抵扣勒戒費用，並由場舍主管初核，合作社複核，管控消費支用情形。

(2)受戒治人之保管金結存金額未超過八千八百元（含留用車資），除購買日常必需用品或支付醫療費用外，應預留抵扣戒治費用，並由場舍主管初核，合作社複核，管控消費支用情形。

四、勒戒伙食費用佔比及辦理情形：

依109年8月14日法矯署勤字第10901079170號函，各矯正機關成年收容人給養費每人每月支用標準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,200元（含用費200元）、澎湖、綠島及金門地區收容人為

		<p>2,600元（含用費300元）、馬祖地區收容人為3,500元（含用費400元），並自1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另依據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、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勒戒費用收取作業要點」第二點，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條之罪之受觀察、勒戒人，除自首、貧困無力負擔者外，其應繳納之勒戒費用，計包括下列各項：（一）伙食費及用費。（二）藥品材料費。（三）尿液篩檢材料費。（四）診療費（支援醫療人員酬勞費）。（五）其他受觀察、勒戒人在勒戒處所因個案所需之支出費用。爰此觀察勒戒、戒治收容人伙食費用收取與一般收容人無異。故於有限經費前提下，本所仍透過每月收容人膳食會議意見彙集，精進伙食改善。</p>
--	--	--